



##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號  
傳 真：(02)2351-2329  
聯絡人：孟珈卉  
電 話：(02)7736-7462

受文者：苗栗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9月20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幼字第1110118376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所詢有關外國籍幼兒就讀非營利幼兒園之收費標準及請假  
退費規定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校111年9月2日南華兒教字第1110901355號函。
- 二、依據111年7月28日修正發布之「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法」  
(以下簡稱本辦法)第18條第1項規定：「幼兒每人每月應繳  
交之費用，應以契約期間之總營運成本，除以契約期間之  
月份數，再除以契約所載之約定招收總人數計算，並依下  
列方式之一，採按月、按季或按學期向家長收費；其差額  
由政府協助支付：一、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家庭子女：  
免繳費用。二、前款以外家庭子女：不得少於每月應繳交  
費用之百分之七十。但情形特殊或中央主管機關另有規定  
者，得調降比率。」，先予敘明。
- 三、又為落實推動「0-6歲國家一起養」政策，行政院於110年1  
月29日核定修正「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107-113年)」  
(以下簡稱本計畫)，自111年8月起我國籍幼兒就讀公立





幼兒園者免學費，就讀非營利幼兒園者每月繳費不超過新臺幣 2,000 元。是以，外國籍幼兒非屬本計畫之補助對象，就讀非營利幼兒園之收費標準，應以各園總營運成本之每名幼生每月分攤單位成本收費。

四、另有關於請假退費一節，依111年7月28日修正發布之本辦法第19條第3項規定幼兒因故請假並於事前辦妥請假手續，或依法令停課日數，連續達五日以上者，應按幼兒每人每月實際繳交費用，乘以請假或停課日數占當月教保服務總日數比率退費。其修法理由係配合本計畫，審酌政府協助家長支付費用業逾總營運成本之百分之七十以上業已分攤非營利幼兒園之人事成本，且不因園內幼生請假、停課影響政府協助家長支付費用，經評估整體營運成本及家長退費數額之衡平性，爰修正幼兒因故請假或依法令停課日數連續達五日以上之退費計算方式，刪除再乘以百分之三十之規定。

五、援上，外國籍幼生請假退費倘依現行辦法第19條第3項規定辦理不符衡平性，爰外國籍幼兒因故請假並於事前辦妥請假手續或依法令停課日數，連續達五日以上者，幼兒園應按幼兒每人每月實際繳交費用，依請假或停課日數占每月教保服務總日數比率之百分之三十退費。

正本：南華大學

副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澎湖縣政府、連江縣政府、金門縣政府除外)、本署學前組

